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审〔202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第6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建设投资、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办法》（教发〔2017〕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范围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立项金额5万元以下的采取登记备案制，工程竣工后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类项目审核确认，经审计处登记备案直接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审计处不定期抽审；立项金额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实施结算审计；立项金额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或立项金额20

万元以下、施工技术较为复杂的实施跟踪审计；立项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未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项目，财务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处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重点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和付款审计等方面。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对建设项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执行情况、建设项目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八条 造价审计是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

第九条 招标审计是对建设项目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第十条 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项目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第三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严格追究问责。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材〔2015〕2号)及学校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全过程审计”),是指在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对建设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工程竣工结算、财务竣工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的活动。全过程审计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等总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学校审计人员与社会审计机构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的职责

- 1、配合学校招投标办完成对社会审计机构的招标，并签订全过程审计的委托合同；
- 2、负责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审查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咨询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和确认；
- 4、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第五条 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 1、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
- 2、按时向审计处、审计项目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 3、协调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等各方，落实审计意见；
- 4、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社会审计机构与审计处共同组成审计项目组，组长由学校审计人员担任，履行以下职责：

- 1、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2、全过程审计过程中，应该及时了解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 3、对工程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经济洽商、工程

进度款的支付、设备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进行审计，提供审计意见或咨询意见；

4、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查，提出审计意见；

5、审查隐蔽工程、各类签证，参与工程验收；

6、参与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审核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并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7、做好与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全过程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全过程审计主要内容

第七条 投资立项阶段

1、审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教育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2、审查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过有效批复；

3、审查投资估算合理性、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4、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八条 勘察设计阶段

1、审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资质；

2、审查设计招投标文件内容、招投标程序以及设计合同的内容；

- 3、审查设计方案的征集、论证、会审和优化等程序；
- 4、审核设计概算；
- 5、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九条 招投标阶段

- 1、审查招标文件；
- 2、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3、审查工程合同造价相关条款；
- 4、审查招标答疑文件；
- 5、审查招投标程序的执行情况；
- 6、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十条 施工阶段

- 1、审查施工合同（包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
- 2、审核隐蔽工程；
- 3、审核工程变更和施工签证；
- 4、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5、审核材料核价；
- 6、审核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
- 7、审核索赔费用；
- 8、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阶段

- 1、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 2、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 3、审核工程结算造价是否合理；
- 4、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的主要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阶段

- 1、审计处列席建设工程的投资评审、方案论证会议；
- 2、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等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阶段

（一）设计招标文件

- 1、设计招标文件由拟定单位在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 2、审计项目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 3、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 4、征求意见后形成设计招标文件审计意见书，拟定单位按照审计意见修正后发布招标文件。

（二）设计合同

- 1、拟定单位草拟设计合同后送交审计项目组；
- 2、审计项目组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3、拟定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设计合同进行完善后签订设计合同。

（三）设计概算

1、工程设计概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审计项目组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征求意见后形成设计概算审计意见书，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书修正设计概算。

第十四条 招投标阶段

1、招标文件拟定部门将拟定的招标文件、合同模板、评标办法、清单控制价在招标公告前向审计项目组提供；

2、审计项目组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征求意见后形成审计意见书，招标文件拟定部门根据审计意见书，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后开展招投标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阶段

(一) 施工合同审查(包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

- 1、施工合同拟定部门在草拟施工合同后,送交审计项目组;
- 2、审计项目组在3个工作日内就造价相关条款提出审计意见;
- 3、施工合同拟定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施工合同进行完善后签订施工合同。

(二) 工程施工建设审计

- 1、参与图纸会审并开始施工阶段的跟踪审计工作;
- 2、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做好审计日志、月报等资料收集及记录;
- 3、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三) 隐蔽工程审计

- 1、隐蔽工程应该在封闭前2天通知审计项目组,特殊情况以学校的要求为准或协商处理;
- 2、审计项目组查看现场后,提出审计意见交项目管理部门;
- 3、项目管理部门督促监理公司落实审计意见,并组织实施。

(四) 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 1、材料设备项目管理部门在材料设备招标前向审计项目组提供拟定的招标文件;
- 2、审计项目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3、材料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后开展招标工作。

（五）工程进度款审计

- 1、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交工程支付申请；
- 2、监理公司审核，并将意见转审计项目组；
- 3、审计项目组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 4、项目管理部门综合审计等各方意见后，向学校提出建议，经批准后，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手续。

（六）材料核价

- 1、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甲方核定价格的材料，材料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及时向审计项目组提供详细的核价资料；
- 2、审计项目组对上述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未经审计项目组同意的核定价格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七）工程变更和施工签证

- 1、提出签证、变更的要求，需由施工单位或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有关费用的书面材料，并附变更费用预算书，交监理公司；
- 2、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或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审计项目组对项目管理部门确认的变更预算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预算审计意见书；

4、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报相关领导审批，并将审批后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5、施工单位依据上述文件完成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施工签证，监理、项目管理部门对签证材料进行审核；

6、审计项目组对确认后的签证进行审核，并作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索赔费用审计

1、施工单位在索赔事项发生后28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报告；

2、项目管理部门和监理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审计项目组；

3、审计项目组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4、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施工单位商定索赔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阶段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项目管理部门将审核后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至审计项目组；

2、审计项目组根据送审金额按照以下时限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1）500万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2000 万：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5000 万：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相关单位自收到征求意见书 10 天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征求意见后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5、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按照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时办理财务竣工结算；

6、在收到财务处提交的竣工财务决算送审资料并确认完整有效后，审计处对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实施审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暂行办法》（药大审〔2007〕178 号）同时废止。

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财政资金或学校自筹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其竣工结算审计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此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等总投资 5 万元以上、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的项目计划制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年度计划，如计划发生变动，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审计处并提交调整计划，审计处也应及时调整审计工作计划，如学校有特殊要求，审计处视审计资源配置情况安排审计。

第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自行采购的项目，计价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实施自行采购前，应将清单控制价及合同模板交审计处审核。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审计处备案，

方可实施，审计处视项目情况安排审计。

第六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工程项目和审计业务量，审计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学校审计人员与社会审计机构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直接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配合审计处开展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按照审计要求，对建设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初审，及时向审计处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及时解决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建设工程审计采用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两种方式。

跟踪审计是指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对建设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工程竣工结算、财务竣工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审查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有效，结算资料是否完整，结算方式是否正确；

2、审查工程的程序，包括预算、招标、施工及竣工等程序是否完整；

3、审核工程的变更及施工签证是否真实，工程量计算、取费标准是否准确；

4、审查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是否真实、合理、合规等情况；

5、审查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概算金额的偏差，当偏差 10% 以上时，审计处有权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6、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条 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均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将审核意见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接收任何补充的结算资料。确需补充送审资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经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审签并加盖部门章后，方可作为有效资料。

第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实施审计，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费用：当审减额低于送审额的 5% 时，审计费由项目经费支出；当审减额超过 5%（含 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管理部门应将本条款作为专用条款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作为费用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向审计处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批表；

2、合同类文件及补充协议（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等）；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充、投标文件等；

4、经设计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按规定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

5、工程变更资料，工程签证资料；

6、现场情况说明单（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施工情况说明等）。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9、水电费资料；

10、估价材料核价单、变更新增材料核价单；

11、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承诺书；

12、工程结算书和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13、合同奖惩履约情况说明；

1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审计处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在20天内形成审计初稿，并征求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意见，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交送审计处，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审计处对结算审

计报告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预算及结算审计暂行办法》（药大审〔2007〕178号）